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107年度

集保 e 存摺 2.0 投資人抽獎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鼓勵投資人踴躍安裝並使用「集保e存摺」APP，本公司特舉辦本次抽獎活動。

貳、活動期間

「集保e存摺」APP 2.0上線日起至108年3月29日止。

參、參加對象

一、集保 e 存摺老朋友升級 2.0 抽獎

於「集保e存摺」APP 2.0版上線前非紙本摺之使用者。

二、集保 e 存摺 2.0 登入抽獎

於活動期間完成「集保e存摺」APP 2.0安裝、註冊並登入之使用者。

(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員工不適用於本活動辦法)

肆、活動內容

一、集保 e 存摺老朋友升級 2.0 抽獎

(一)抽獎資格

活動期間之原1.0用戶升級為2.0用戶即獲當月抽獎資格乙次，

同一身分證字號僅計入乙次抽獎機會。

(二)獎品及獎勵方式

每月自當月具抽獎資格使用者中，隨機抽出10名獲獎者，贈送手機iPhone Xs Max 256GB 乙支。(顏色隨機發送，恕無法挑選)

二、集保 e 存摺2.0登入抽獎

(一)抽獎資格

活動期間之2.0用戶完成登入即獲當月抽獎資格乙次，同一身分證字號同月份重複登入僅計入乙次抽獎資格。

(二)獎品及獎勵方式

每月自當月具抽獎資格使用者中，隨機抽出10名獲獎者，贈送手機iPhone Xs Max 256GB 乙支。(顏色隨機發送，恕無法挑選)

伍、得獎公告及領獎事宜

一、本公司每月完成抽獎，於本公司網站公布得獎名單，並以手機簡訊及email方式通知得獎人。

二、得獎人應親臨本公司(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)繳交稅款後領取獎品，領獎日期與相關細節本公司將以電話通知得獎人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機會中獎或獎金價值超過1,000元以上者，主辦單位將填發扣(免)繳憑單予中獎人；另中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20,000元以上，須預先扣繳10%稅款，若中獎人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，即視為喪失

得獎資格。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稅法規定辦理。

二、倘本活動辦法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得依實際狀況修改、增加或刪除其內容，請注意官網之公告。

三、本活動若因故無法進行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活動之權利。

四、有關活動與兌獎事宜，請洽集保結算所，服務電話：(02) 2514-1200。